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9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被　　告　劉偉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為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承當訴訟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花旗銀行）主張被告劉偉剛積欠債務未清償，於民國112年6月6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。於訴訟繫屬中，前因原告花旗銀行將其消費金融業務讓與聲請人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於分割基準日即112年8月12日完

成消費金融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之讓與分割，並為公司變更登記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12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、原告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經原告花旗銀行同意，被告則未表示同意與否，審酌本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已移轉於聲請人，聲請人聲明承當原告花旗銀行為訴訟當事人續行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